附件2

“揭榜挂帅”项目科研诚信承诺书

**项目负责人郑重承诺：**本人已认真阅读“揭榜挂帅”项目榜单的通知及其附件，知晓揭榜要求，自愿对榜单中的项目进行揭榜并提交揭榜书。在项目揭榜、实施、验收等过程中，将严格遵守科研诚信管理相关规则，在参与项目揭榜、评审和实施全过程中，恪守职业规范和科学道德，遵守工作纪律，保证如下：

1.所提交的揭榜书及附件材料中所有内容、事项、数据均真实有效，确保研究内容与榜单任务目标一致，不存在抄袭、伪造、作假、编报虚假概算、篡改单位财务数据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。

2.项目考核指标量化，可考核，不隐瞒技术风险。不进行任何干扰评审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，如项目获批立项，在签订任务书时，不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，不以项目实施周期外或不相关成果充抵交差。

3.项目研究过程不违反科技伦理规范。

4.在聘期内或项目执行期内不擅自变更工作单位。

**牵头揭榜单位郑重承诺：**本单位严格履行法人负责制，已就所提交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，不违背科研诚信管理相关规定和其它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，在参与项目揭榜、评审和实施全过程中，遵守工作纪律，保证如下：

1.在项目组织实施的各个环节，履行管理职责，严格遵守科研项目及经费相关管理规定，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基本科研保障，配合监督检查或评估评价工作。

2.不隐瞒、不迁就、不包庇、不纵容或不参与本单位人员的违法违规活动。

3. 不违规转包、分包科研任务。

4. 不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及其他相关违法违规行为。

如有违反，项目负责人及牵头单位愿意承担科研诚信管理的相应责任。

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牵头揭榜单位（单位法人签章）：

（单位签章）：

年 月 日